附件1

中心市区小学招收港澳台侨适龄儿童入学办法

1.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适龄儿童申请在中心市区入学的，视同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安排学校接收。其中：（1）其父亲（母亲）为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，由市、区教育局根据其父亲（母亲）房产所在地或居住地统筹安排入学。（2）其父亲（母亲）为中心市区户籍的，如果其父亲（母亲）在中心市区有房产（持有该住房产权比例应超过50%）并实际共同居住，在房产所在地安排入学；如果其父亲（母亲）在中心市区没有房产（或持有该住房产权比例不超过50%），由其父亲（母亲）户籍地的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。

2.持有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的台湾学生，因家长在泉州购房置业或工作需随父亲（母亲）在泉州生活而要求在中心市区小学就读的，依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、台办、财政厅、团省委<关于进一步加强台商子女在闽就读服务工作若干意见>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07〕210号）、《福建省贯彻<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>实施意见》（闽教合作〔2018〕22号）精神，由监护人按要求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市、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，统筹安排到居住地所属片区内小学就近入读。

3.华侨子女（中国籍）申请在中心市区就读小学的，依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、教育部《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问题的规定》（侨文发〔2009〕5号）及省教育厅、省侨联《关于疫情期间华侨子女回闽就学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教合作〔2020〕15号）精神，向国内监护人户籍地所属片区的小学提出申请，视同本地户籍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。（外籍学生申请在我市小学就读的，依据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令第42号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）